

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海师范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购置项目—物电学院仪器设备更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700℃自动装载管式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线通讯教学实验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瑞立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888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2.2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摩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6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